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项目编号：JSZC-320412-CYGS-C2025-0021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江苏欧科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江苏欧科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小写）4536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税率：13 %，税金 52184.07 元，大写：（伍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零柒分 ）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401415.93 元，大写：（肆拾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YGS-C2025-0021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将设备制作、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九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额的 90%；（3）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

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五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之内急救病人后的设备免费更换电极片和电池，五年之后按成本价更换电极片和电池。

5. 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5）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法合规经营，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处罚、承担侵权责任等，或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员伤亡等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如甲方因乙方违规经营导致合同利益受损或被连带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如果产品包含乙方知识产权，乙方特此就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向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授予永久的，全球范围的无许可使用费的许可。

（2）在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下的产品或其部分构成任何专利、商标、著

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或此种侵权有关，乙方应对上述侵权产生的或基于上述侵权的任何索赔、成本、支出、责任、损失、损害或判决，包括法律费用赔偿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为其辩护，并且使其免受相关损失。此外，乙方应自费为甲方和其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或部件的权利。作为另一种选择，乙方可以修改、补充或替换上述产品或部件，以消除侵权，但前提是该行为不得降低产品的性能。

（3）甲方在任何时候做出的对基于乙方的产品或设计的知识产权的修改或衍生，应归甲方所有。

（4）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图纸、规格、专有技术和技术，甲方保留在该类文件或信息中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将文件归还给甲方或销毁。

（5）乙方应对本协议，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保密。

（6）乙方应遵守甲方以及业主有关保密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与合规：

（1） 甲乙双方认可,其均熟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直接、间接或采取任何其他变相手段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

（2）乙方(及其雇员、分包商、代理商、顾问方或其他受乙方雇佣或控制的第三方)承诺：并未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也不会:(i)被列入任何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一国政府机构制裁名单或被采取任何出口限制、交易限制等管制、制裁措施;(ii)遭受或知悉任何可能导致制裁或管制的执法或司法程序;(iii)直接、间接参与任何违规交易、行为、活动;(iv)与受制裁或管制对象直接、间接交易;(v)规避或尝试规避制裁或管制措施;遵守前述主体颁布的合规要求,不得在采购、签约及履约过程中从事任何腐败、欺诈、串通、威胁等违反前述主体禁止从事的违规行为。

（3） 如果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之规定,甲方可以拒绝支

付合同项下到期应付价款,直至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使甲方确信乙方并未从事前述违规行为。乙方需配合甲方、业主方、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基于合理怀疑对乙方开展的合规检查。

(4)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环保、健康、安全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供应商在环保、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其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环保、健康、安全责任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努力达到ISO14001系列标准要求,或等同、或更好的体系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保证自身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负责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保证员工合法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薪酬等。如果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努力达到ISO45001系列标准要求,或等同、或更好的体系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欧科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名仕产业园2号楼2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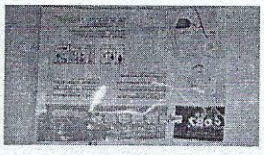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安保	i9e	台	72
2	电极片	百生	OBS-DE/W	套	72
3	电池	安保	LIT43Q452B	块	72
4	Sim卡片	安保	内置	张	72
5	壁柜	/	标配	台	72
6	说明书	安保	/	份	72
7	合格证	安保	/	份	72
8	保修卡	安保	/	份	72
9	装箱清单	安保	/	份	72
10	验收单	安保	/	份	72

2、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价格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片	是否专用	规格	成本价（元）	有效期
1	电极片		是	OBS-DE/W	500	5年
2	电池		是	LIT43Q452B	700	5年